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弘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良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法定代理人 彭家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裁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
達證書4件在卷可稽。經查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
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